

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明年1月1日起施行

治安违法记录 将非影响终身“案底”

N综合新华社 央视新闻 人民日报

6月27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将新出现的影响社会治安行为纳入管理范围,进一步优化治安案件办理程序,强化未成年人保护和未成年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对……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此次修订,主要涉及哪些内容?将对公民日常生活和权利保障带来哪些影响?时隔20年重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又聚焦哪些问题?

焦点1 治安违法记录封存

曾经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经历,一度成为许多人一生的“污点”。一些地区在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时备注的治安违法记录,往往使行为人在升学、考公、求职甚至晋升的关键节点被“一票否决”。在一些案例中,治安违法记录甚至还对行为人的亲属产生连带影响。

近年来,有治安违法记录行为人的数量在不断扩大。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数据,2023年公安机关查处的治安案件数合计788.1万起;2019—2023年,全国公安机关每年查处的治安案件在800万起上下。

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明确:违反治安管理的记录应当予以封存,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或者公开,但有关国家机关为办案需要或者有关单位根据国家规定进行查询的除

外。依法进行查询的单位,应当对被封存的违法记录的情况予以保密。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余凌云表示,治安案件本身意味着社会危害程度不高,它不是犯罪;即使是轻罪,现在也在讨论推进封存记录的问题。在这种背景下推出治安违法记录封存制度,能使很多人放下包袱,继续向前去迎接一个更美好的人生,有更好的职业规划,意义非常重大。

封存治安违法记录,会否降低行政拘留对违法行为的震慑力?余凌云表示并不会,任何人都可能犯错,处罚的目的是让他以后不再犯,处罚结束就应该既往不咎,不能老揪着人家一个过错,让他一辈子都带着这样的污点,治安违法记录是面向未来发生预防效果的评价机制。



焦点3 14至18周岁未成年人 违法可拘留

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聚焦未成年人保护、校园安全等民生热点,针对14~16周岁未成年人在一年内二次违法或情节恶劣者打破“不拘留”惯例,明确公安机关须对殴打、恐吓等学生欺凌行为依法处理并联动学校建立追责

机制等。进一步完善涉未成年人相关条款,是此次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的一项重要内容。

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明确,对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以及已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但情节

严重、影响恶劣的;或者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一年内二次以上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执行行政拘留。

“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既加强了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也体现出强化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预防和

治理,体现了惩处与保护的‘再平衡’。”中国政法大学未成年人事务治理与法律研究基地副主任苑宁宁表示,此次法律修订还提出要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衔接实施矫治教育等要求,不是“一关了之”“一罚了之”“一放了之”。

焦点4 明确学生欺凌的处理方式

近年来学生欺凌现象频发,已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严重威胁着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

新《治安管理处罚法》中,明确了学生欺凌的处理方式:以殴打、侮辱、恐吓等方式实施学生欺凌,违反治

安管理的,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或者采取相应矫治教育等措施。

此外,如果学校未按规定报告或者处置严重学生欺凌事件,将被责令改正,有关部门还会对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以此

推动公安机关与学校协同治理学生欺凌问题。

新《治安管理处罚法》还明确加强了对组织、胁迫未成年人从事陪酒、陪唱等有偿陪侍行为的打击力度。

此外,人民警察在执

法过程中涉及未成年人案件时,对执法程序有更人性化的规定。若询问违反治安管理的未成年人,监护人不能到场的,可通知其他成年亲属、所在学校代表等到场,给予未成年人心理支持与权益保障。

焦点2

被打不敢还手? 正当防卫免处罚

2020年11月22日,山东淄博一家饭店的老板张女士被醉酒男子刘某殴打后还手,公安机关最初认定两人“互殴”,分别处以行政拘留,案件被检察院提起抗诉,最终法院改判张女士的反击是为制止违法侵害,不予处罚。

这几年像张女士这样因为防卫行为被质疑“过度”的事件时常引发争议,也说明了缺乏明确的法律规定可能导致公民在行使自卫权时面临法律风险,甚至挫伤社会正义感。

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直面争议问题,明确公民对不法侵害行为有权采取防卫性措施。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处长张义健介绍,这次修订后的《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了公民为了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有权采取防卫的措施。有人把它称为“治安管理处罚领域的正当防卫”。近些年来,一些治安案件中的防卫问题

引发社会关注,大家对于在治安管理处罚领域增加“有权采取防卫措施”的呼声越来越高。

张义健表示,从实践情况来看,的确有一些案件处理得不那么合理。比如说,只要双方都动手,就都进行处罚。“和稀泥”式的执法引起了公民对执法公正性的质疑,处理效果也不太好,不能做到“案结事了”。

这次对这个问题进一步明确,为了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行为,造成损害的,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不受处罚。

但是也有限度。如果制止行为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损害的,还是要依法予以处罚,但是应减轻处罚,对于其中情节较轻的不予处罚。

这样规定,比较符合公平正义的价值理念,有利于彰显“法不能向不法让步”的理念,有利于保障当事人的权益,也有利于保障公安机关公正处理案件。

在许多城市的小区中,曾发生多起因饲养烈性犬未牵绳、未佩戴嘴套,导致路人被咬伤的事件。此前,此类事件多依靠民法典追究民事侵权责任,侵权人往往只需承担受害

者的医疗费用等损失,违法成本较低。如今,依据新规定: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出售、饲养烈性犬等危险动物,将先处警告;

警告后仍不改正,或

者致使动物伤害他人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这一规定从源头治理层面,打击了非法售卖危

险动物行为,减少流入社会的危险动物数量;对公众而言,当遭遇危险动物威胁时,有更有力的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也让公共空间的安全性得到显著提升。

观点

为公民及社会构筑起制度“防火墙”

当前,网络空间违法犯罪形式多样、社会管理对象和场景日趋复杂、某些科技应用带来的安全风险隐患日益凸显,社会治安领域面临一系列新挑战、新问题。

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积极、系统性地回应这些新型社会治安问题,增列并细化了应予处罚的、具有新的特点的危害行为,及时填补法律空白,为新形势下的公共安全治理提供强有力法治支撑。

例如,将考试作弊、组织领导传销、从事有损英雄烈士保护等行为增列为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并予以处罚;将以抢控驾驶操纵装置等方式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升放携带明火的升空物体、高空抛物、无人机“黑飞”等行为增列为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并予以处罚。

此外,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还将虐待所监护、看护的幼老病残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等行为增列为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并予以处罚;将娱乐场所和特定行业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关于要求登记信息的规定、非法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等行为增列为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并予以处罚。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政府法制研究中心副主任陈天昊表示,新《治安管理处罚法》将为公民及社会构筑起一道保障更稳固、反应更迅速的制度“防火墙”。

注销公告

南安霞美金阳光幼儿园(办学许可证号:教民135058360000211号),于2025年秋季停止办学,本单位理事决议,向南安市教育局及南安市民政局申请终止办学及注销登记,本单位清算组已成立,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公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
联系人:陈春生,联系电话:13859723228
特此公告!

南安霞美金阳光幼儿园
2025年6月30日